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於其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一直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就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高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成本控制措施而言，其退任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本公司已就挑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核數師開展相關評審工作。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評審結果及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已議決建議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經股東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其認為與彼等之退任有關的任何情況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上述確認書。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過往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詳情之通函連同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